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陳品皓

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48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7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品皓對於被告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7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送達及實體債權均有重大爭議，亦疑似冒用、偽造或不實使用文件等情，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繼續執行，即使原告日後勝訴，勢難回復原狀，請准裁定就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933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二)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雖為新臺幣（下同）531,163元，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戶所扣押之存款金額僅為33,279元，有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72號卷附之該銀行115年8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41541號函可憑。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將因此延宕，揆諸上揭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收取上開扣押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約為7,488元（計算式：33,279×5%×4.5＝7,488元，四捨五入至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以上開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靜茹